

新的里程碑。故而，於1936年退休時，英廷御准周氏繼續使用「榮譽」的稱號，加上爵士封號、港大頒授的榮譽博士名銜，周氏享有的地位在香港殖民地歷史可說是前無古人。

令人疑惑的是，為何1912年，周壽臣冒然放棄中國高級官員職位，退休回到香港，選擇一個身份大轉變？作者也沒法解釋箇中奧妙。這個謎團叫人意外，因為周壽臣由負責處理與英國人交通的華人官員，一變而成為英國官員的智囊，出謀獻策協助處理與中國的關係。作者也指出，這身份改變也令倫敦官員感到不安，故而，當周氏獲委任為議政局非官守議員時，倫敦向港府下令，議政局會議不再討論涉及中國敏感問題的議程，也不再傳閱相關文件。

周壽臣的影響力並未因第二度退休而萎縮。作者援引事例，包括周氏與總督葛量洪的私人友誼、皇室的特殊禮遇、葛量洪的留任等，描寫出潛居香港仔壽臣山的周氏，政治能量鉅大，隱隱仍是社會頭號領袖。故而，周壽臣的喪禮，葛量洪夫婦親臨致祭，作者稱之為世紀喪禮。

《香港大老——周壽臣》寫出一個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故事，身份經歷與時代同步的轉變：英文書院的學生、中國公費留美學生、衙役胥吏、封疆大員、買辦商人、殖民地議員、港大榮譽博士、英國爵士。每一次的轉變，也同時意味着其社會身份向上流動，但新的身份屢惹來舊勢力的歧視，甚而導致與既得利益階層的矛盾、碰撞。

作者描述周壽臣的一生，身份不斷改變，反映當代社會政治、經濟等結構性的急遽變遷，衍生身份認同的互動；也同時反映社會流動性的巨變，即傳統官僚家族勢力的消退，以及新專業管理階層與其家族勢力的冒起。

黎傑長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何文平，《變亂中的地方權勢：清末民初廣東的盜匪問題與社會秩序》，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262頁。

何文平所著《變亂中的地方權勢：清末民初廣東的盜匪問題與社會秩序》為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近代華南社會研究叢書》之一。是書旨在探討清末民初時期（1875-1927年）廣東的盜匪問題及其社會控制。盜匪問題既是

近代中國社會矛盾的產物，也是社會危機的表現。自晚清以降，伴隨着激烈的社會動盪，匪患問題不斷加重，而廣東盜匪問題較之其他地區尤其突出。匪患不僅困擾着廣東社會各界，而且與政治勢力鬥爭和地方權力格局密切相關。何文平長期關注近代盜匪問題，是書可謂其多年潛心研究之作。作者通過還原廣東盜匪問題這一社會歷史過程，集中考察了近代社會轉型時期社會控制狀況的變化及其影響，以求增進對近代中國社會轉型歷史的理解。

全書除「前言」外共有六章。第一章開篇言明該書對「盜匪」的定義。「盜匪」是指不具政治追求、不受法律約束，以暴力奪取他人財物的個人和團體，並不包括革命者和各式民變中的民眾，以此避免與歷史上某些特定官方話語所表述的「盜匪」混淆。在此基礎上，本章主要敘述了近代廣東盜匪的規模情況、地域分佈、武器裝備和群體狀況。值得注意的是，廣東各地匪幫規模往往不大，但數量眾多，從而給人造成「遍地皆匪」的印象。由於毗鄰港澳，武器走私方便，使得廣東盜匪擁有充足的新式武器。同時，匪幫的軍事化色彩和幫會化色彩非常濃厚。通過第一章的論述，可以清楚看到廣東盜匪的雄厚實力和匪患的嚴重性。

轉入第二章後，作者首先對近代廣東盜匪的行為方式和暴力手段進行總結，並在第一章的基礎上歸納了廣東盜匪現象的若干地域性特點。通過文中一個個具體的盜匪劫掠、勒索案例，作者為我們勾畫出一幅近代廣東盜風猖獗、肆虐地方的圖景。接着，作者則針對近代「粵東盜甲天下」之說進行了細緻的分析。作者強調此說並不完全是對當時盜匪危害情況的客觀描述，更多的是廣東各界對於局部匪患的觀感，其反映了各地方迫切希望匪患得到治理的普遍心態，當時報紙輿論的傳播對此說的流行亦起到了推波助瀾的作用。對此，作者有着精闢的見解：「與其說『粵東盜甲天下』的說法是廣東盜多的寫實，不如說是廣東盜匪問題所招致的『壞』名聲」（頁110）。可以說，所謂「粵東盜甲天下」實際上是被輿論化的歷史記憶和社會認知。

在第一、二章對近代廣東盜匪這一社會現象進行分析後，作者在接下來的三章中就盜匪問題與清末民初廣東社會變動二者的關係進行歷時性考察，分別按照「清末地方政權」、「革命運動」、「民初地方社會武力化」三個環節依次展開。

第三章分析了清末廣東地方政權面對盜匪問題所處的困境。作者以「軍事變革」、「團練」、「巡警」、「清鄉」等為切入點，說明了廣東地方政府既要利用地方團練抵禦盜匪，又要抑制地方武力坐大的兩難境地。在官紳雙方博弈的過程中，廣東地方政府不但沒有解決盜匪問題，反而逐漸喪失了

地方士紳的支持。隨着官紳衝突不斷和地方紳權的再度抬頭，清末的廣東地方法政權對基層社會的控制力不斷減弱，傳統社會中官紳一體化的權力結構開始出現解體的趨勢。作者以此揭示了清末政權衰敗的不可避免。

第四章討論了盜匪問題與清末民初革命運動的關係。在清末廣東，會黨的組織形式為盜匪廣泛利用，從而出現了會匪不分的情況。同時，在革命黨人對會黨的策動下，許多盜匪也加入到反清起義的行列，轉變成「民軍」，在辛亥革命和民初的反袁討龍運動中起着重要作用。但當革命黨人掌握政權之後，卻無法對「民軍」進行有效改造，兵匪不斷對流，民初廣東匪患相對清末變得更加嚴重。政府只得重新使用清鄉之策以應對。而原來在革命中受到嚴重衝擊的地方鄉紳也借民初清鄉剿匪之機捲土重來，再次掌握了基層社會權力，從而使得民間武力的發展成為可能。

在第五章中，作者則對民初廣東為應對盜匪問題而出現的地方社會武力化趨勢及其後果進行了探討。面對嚴重匪患，民初廣東地方政府無法有效遏止，民間遂紛紛組織民團以自衛。民團分城鎮商團和鄉村鄉團兩種，由地方自籌經費，由各地商人和土紳操縱，規模不斷擴大，職業化程度越來越高，儼然成為獨立於政府之外的舉足輕重的地方武力。與此同時，在地方上出現了盜匪權勢，有的盜匪竟進入了地方權力體系，成為了地方社會的控制力量。地方社會武力化不僅沒有解決盜匪問題，反而加劇了地方局勢的混亂。而民團逐步演變成為地方權勢與政府爭奪利益的工具，且加入到民初廣東政治紛爭之中。對此，作者指出：「伴隨着地方武力化趨勢，地方社會控制權的格局已由傳統的官紳一體化向政府民間對立化轉變」（頁309）。民初廣東地方武力發展的結果就是地方權勢的發展擴大，和政府對地方控制的日益弱化。

在最後一章「結語」部份，作者基於以上各章，從「由變而亂」和「由亂而變」因果關係的角度出發，對近代廣東盜匪問題的成因和後果進行闡述，以此探討近代社會轉型過程中局部區域內的社會變動。自19世紀中葉西方入侵以來，近代中國內憂外患不斷，在經濟轉型（近代工商業的發展、西方資本主義的入侵）和政治變動（連年戰爭、政權不斷更迭）的雙重衝擊下，廣東廣大底層民眾面臨着嚴重的生存危機，從而導致了盜匪問題的不斷加重。而官方和民間面對盜匪問題所採取的因應措施，則導致了地方武力的發展和政府對地方社會控制的衰微，基層社會權力逐漸由官方轉移到民間。清末民初廣東地方權勢憑藉民間武力而崛起的這一過程，正是近代廣東社會轉型過程中國家與社會二者惡性互動的具體表現。

透過全書內容及其內在邏輯不難發現，是書深受近二十年來中國社會史研究區域化這一研究取向的影響。不同於以往的盜匪史研究多着眼於盜匪現象本身，作者有意識地把盜匪問題放在晚清以來的大歷史背景下進行審視，並以其作為探討近代的社會控制問題及其背後國家與社會互動關係的出發點，這無疑賦予了近代盜匪史研究以新的意義。同時，是書對相關問題的探討也直接回應了孔飛力(Philip A. Kuhn)關於晚清地方軍事化，以及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 Jr.)關於晚清華南地方動亂的研究。面對盜匪群體自身和官方檔案關於其情況記錄材料的不足，作者另闢蹊徑，充分利用報紙刊物、官私文書、回憶錄等史料展開研究。作者抓住清末以來廣東本地及外地報紙所刊載的關於廣東盜匪的豐富新聞信息，在大量報紙資料和其他文獻的基礎上，對盜匪問題進行了謹慎而扎實的實證分析。書中對許多關於盜匪現象描述和時人反應的史料解讀也頗有獨到之處。

然而，作者在對廣東盜匪問題及其社會控制的闡述中，或由於史料限制的問題，所採用的案例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區，而關於省內其他地區的材料則相對匱乏。所以在論述全省盜匪的普遍情況時，則須考慮作者本身也強調的地域差異性問題。另外，可以進一步思考的問題是：近代廣東盜匪的歷史發展還有哪些特別之處？除了社會控制之外，還可以從哪些視角考察盜匪問題對於近代廣東社會的影響？清末民初廣東的官紳關係演變和地方權勢發展有沒有其他表現和更深層的社會原因？我們期待作者就相關問題進行更深入的探討。

總之，是書選擇清末民初廣東盜匪這一區域個案作為研究對象，以具體翔實的區域研究來促進對近代中國社會變動的思考，這一努力和嘗試已足以彰顯其學術價值。本書的研究提醒我們，在區域社會史的視野下，從盜匪這一社會邊緣群體及與官方、士紳、民眾等各方力量的交錯互動關係入手，也可從中探索出地方社會發展的豐富面相和內在特質。在此意義上，是書不僅對盜匪史研究有所裨益，更為近代社會史研究提供了很好的借鑒和參照。

楊銳彬
中山大學歷史系